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07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截至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做出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现就仍在履行中的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本公司除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业务关系的企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没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

目前公司尚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东晓,公司副董事长王福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王晓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上市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谢昌群、邓维康、李维奇、吴明玉、刘运添、郑华迎、刘朝晖和郑一平等多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王晓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上市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谢昌群、邓维康、李维奇、吴明玉、刘运添、郑华迎、刘朝晖和郑一平等多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和漫漫向公司及全体员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国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

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金河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金河生物的建设项目建设以及金河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的建设。本公司承诺不为上述投资项目提供建筑劳务。对于金河生物除上述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以及有资金注入的建筑维修项目,本公司承诺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将其同行业企业公平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路牡丹兄弟之配偶持有上海金露公司40%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路牡丹兄弟之配偶持有上海金露公司40%的股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东晓,公司副董事长王福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王晓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上市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谢昌群、邓维康、李维奇、吴明玉、刘运添、郑华迎、刘朝晖和郑一平等多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和漫漫向公司及全体员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国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

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6.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7.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和漫漫向公司及全体员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国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

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8.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9.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和漫漫向公司及全体员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国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

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10.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1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和漫漫向公司及全体员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国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

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12.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13.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和漫漫向公司及全体员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国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

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14.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15.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和漫漫向公司及全体员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国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

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16.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17.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和漫漫向公司及全体员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国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

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18.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19.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和漫漫向公司及全体员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国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

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20.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2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和漫漫向公司及全体员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国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

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22.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23.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和漫漫向公司及全体员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国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

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24.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25.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路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和漫漫向公司及全体员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国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

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p